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5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達京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，攸關公益，屬於訴訟成立（合法）要件，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，以維護公益。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依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（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）。而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「潛在之應有部分」，以供得知共有人對共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。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訴請求撤銷贈與及請求回
02 復原狀，嗣又於114年3月24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第5項，主
03 張代位債務人羅達京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共同共有物，依上開
04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代位債務人羅達京起訴因
05 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302萬6,713元【計算式：遺產總額1,210萬6,8
07 50元×應繼分比例1/4=302萬6,7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08 從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1萬8,687元【計算式：
09 309萬1,974元+302萬6,713元=611萬8,687元】，而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
11 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1條規
12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,58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
13 3萬0,690元及調解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9,898元
14 【計算式：6萬1,588元-3萬0,690元-1,000元=2萬9,898
15 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6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
17 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2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
22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蘇莞珍